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民國 097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立「物理菁英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之目的為：

1. 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
2. 鼓勵本系碩士班優秀學生申請直攻博士班。
3. 補助本系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

二、獎勵經費來源為校友、社會人士與企業捐獻，贊助者得標明獎學金之名稱。

三、本獎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物理系以下委員會議決。

1. 學逕博及碩逕博由招生委員會提供排序名單再交由獎學金委員會主動遴選及核發。
2. 博士生赴國外參與國際研討會由獎學金委員議決。

四、獎學金每年使用總經費上限為 100 萬，其分配原則如下：

1. 大學部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三名，每名 12 萬元並減免第一學年學雜費。
2. 碩士班直攻博士班同學至多二名，每名 12 萬元並減免第一學年學雜費。
3. 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每名每學年一次為限，每名出國旅費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五、補助博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上學期需於10/31日前，下學期需於3/31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由獎學金委員會訂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